



Distr.
GENERAL

S/1998/589
3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6月29日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 1998 年 6 月 26 日克罗地亚国家议会通过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人员返回和接待方案。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耶莱娜·格尔齐奇·波利奇(签名)

附件

1998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国家议会通过的流离失所
者、难民和流亡人员返回和接待方案

基本原则

1. 克罗地亚共和国确认克罗地亚全体公民以及依照克罗地亚签署的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可视为难民的所有类别人口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返回权利。

2. 在编制和进一步执行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人员返回和接待方案(下称“方案”)时,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信守共同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承诺。

《日内瓦公约》所界定以及方案所涉的由于各种原因而离开家园的所有类别人员将充分平等地享有返回的权利。政府将建议国家议会在 3 个月内修改为满足当时所有需要而通过的现行法律,从而使本方案所载所有不同类别人员返回时地位平等。政府与外国政府或实体签署关于返回家园问题的双边协定和议定书是鼓励返回的有效文书,不得用于阻挠人们行使返回权的权利。

3. 无论是以有组织的方式或是自发地行使返回权,这完全取决于希望返回者的个人意愿。因此,返回是自愿的,应该自由地并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选择。不论以何种方式返回,所有返回者都将获得平等待遇。

4. 关于行使返回权,政府重申,决心落实房主享受、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财产的宪法权利。

5. 因此,政府与在解决地区性难民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支持下,拟订了下述方案:

导言

1. 返回应由明确的措施保障、保证和支持，以期消除妨碍返回的所有障碍，特别应该建立有利于执行返回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框架。

2. 应界定并保证有必要的组织、安全、物质等方面和其他有利于返回的条件，保障并促进返回。

3. 政府应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庇护国政府密切合作，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积极支持返回。

4. 政府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其中包括：

- 发展和重建部助理部长，担任主席；
-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事务办事处主任；
- 司法部副部长；
- 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
- 外交部助理部长；
- 内政部助理部长；
- 财政部助理部长；
- 公共行政部一名司长；
- 总理顾问。

委员会的任务是制订一项方案，监测执行情况，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处理与设立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会议，或视需要召开会议。

5. 该方案经政府通过并经克罗地亚国家议会讨论后，上文第 4 点所述委员会将建议政府任命直接处理返回问题的政府各部和各机构中的人员担任协调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和成员。这些人员以及国际社会(难民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的代表、第 11 条委员会、捐款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将组成上述协调委员会，监测返回情况。委员

会将每月三次、必要时更经常地向协调委员会通报返回进程。协调委员会将帮助筹措预算外资金充作返回的经费。

6. 执行自愿返回进程以及实行安全和体面返回所需的文件必须以政府 1998 年 4 月 27 日会议所接受的“离开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员个别返回程序、包括政府 1998 年 5 月 14 日会议所通过的“强制指示”(见附件)为依据。

7. 委员会将与国家委员会合作, 监测“在受战争影响地区重新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生活正常化方案”的执行情况, 应依照上述方案, 协助在中央和地方各级为返回创造条件。

8. 政府已建议克罗地亚国家议会废除“临时接管和管理指定财产法”和“解放区租用公寓法”, 并将拟订法律条例, 处理废除这些法律后产生的各种问题。政府向克罗地亚国家议会提出这项建议后, 这些法律所规定的住房安排不再适用。

9. 委员会拟订、执行和监测方案时应协调作为返回目的地各市镇将设立的住房委员会的工作, 设立住房委员会的目的如下:

- 登记房地产的使用情况;
- 向委员会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办事处提供证书, 说明财产的使用情况;
- 记录并向住房部门分发关于损坏情况的资料;
- 接受要求收回他人居住的房地产的申请;
- 为返回者寻找临时住房或其他住房, 直到通过重建系统、对第一至第三类破坏不堪无法归还者提供资金、或对第四至第六类组织重建, 修复返回者的住房为止;
- 执行“向克罗地亚共和国临时管理但须归还房主拥有和使用的房产使用者安排住房方案”;
- 向目前住在临时使用房产的人员提供国有公寓;
- 与调解指定房地产交易机构合作, 以便简化和促进不打算返回人员之间买卖或交换房地产;

-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返回的报告;
- 从事与人员返回和归还财产有关的其他事务。

10.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事务办事处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 登记要求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外遣返的所有申请者, 以便依照联合国关于返回的一般原则, 建立一个数据库, 从而对有关返回的所有事项进行规划。将个人资料列入数据库并不是返回的先决条件。委员会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 继续收集作长期规划、特别是规划重新组织和发展政府及其国际伙伴的活动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11. 政府将保障返回区的安全。内政部将每月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通报返回工作遇到的任何困难, 这是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将依照先前的协定, 召开公开会议, 并由有关监测员和新闻媒体参加。对于返回可能产生客观困难的地区, 将组织联合视察, 包括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中的政府代表和国际社会的代表。在这种视察之后, 将发表联合新闻稿, 或按照协议召开联合记者招待会。

12. 在错综复杂的返回进程中, 委员会工作的公开性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以及欧安组织的监测作用必然继续是共同开展工作的方式。

返回程序

1. 应通过各自国家的有关难民当局进行离境和返回登记, 方便持克罗地亚证件并属家庭团聚类别的人返回。这种登记对于为终止或获得相应身分而提供证件和进行控制是必要的, 因为这种身分可使这些人有权享有获得克罗地亚共和国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社会援助的权利。

2. 无克罗地亚证件但属家庭团聚类别的人的返回, 受“已离开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个别返回程序”和“强制指示”(见附件)的控制。获得证件之后, 其程序与项目 1 相同。

3. 持有克罗地亚证件的人, 如其房屋无人占用, 并可居住者, 可按照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人已落实的返回程序继续返回。属这一类别的人应向返回地的住房委

员会报告。

4. 无克罗地亚证件的人,如其房屋无人占用,并可居住者,则其返回程序已在项目 2 说明。其余的与项目 1 相同。

5.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未拥有公寓或房屋,但持有克罗地亚证件者,可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选择其居住地,并立即返回。如同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私人房产的所有其他公民一样,一旦为了调整相应的身分而在难民局登记和记录了他们的返回情况之后,他们就有资格申请享受克罗地亚共和国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社会福利方案。

至于未拥有公寓或房屋的人,特别是居住在社会拥有的公寓的人,如果返回程序因此受到影响时,委员会将在可能情况下努力寻找永久性的住处。

6. 在克罗地亚境内未拥有公寓或房屋,而且无克罗地亚证件者,可按照项目 2 的程序返回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余的与项目 5 相同。

7. 持有克罗地亚证件,而其在克罗地亚境内的房产遭到毁坏或需要重建者,可立即返回,并要求各自的县重建办事处作出决定。县办事处应在《重建法》规定的期限内发出重建决定。

难民局或住房委员会应确保等待重建期间在返回者有此要求时向他们提供临时住处。

重建和发展部制订了一份关于两类人(属国家一级第一至三类和县一级第四至六类的人)的个别重建申请和决定一览表。一览表将得到更新,并定期(每月一次)与县级当局共用,供新闻和询问之用,并起优先考虑个别重建要求的作用。

属这一类别的人,如其公寓或房屋损坏状况属第一至三类,将按照提出要求的先后次序获得不须偿还的重建援助。这一类别的人,如其公寓或房屋损坏状况属第四至六类,则按照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其他公民同样的条件,属于重建计划的范围之内。

8. 无克罗地亚证件的人,如其房屋需要重建者,可按照项目 2 的程序返回克

罗地亚共和国。其余的与项目 7 相同。

9. 持有克罗地亚证件的人,如其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房产临时供他人住宿者,可写信给返回地的自治市/市的住房委员会,要求归还其房产。住房委员会应在 5 天内将房产的状况书面通知返回的业主。住房委员会应根据所有权的证据,在 7 天内发布决定书,取消临时占用,并要求临时住户腾出该处房产。住房委员会应在 7 天内向合法业主和临时住户发出决定书。决定书表明腾出该处房产的限期,并在国有的房屋或公寓中为临时住户提供替代住处。

如遇该自治市/市地区缺乏此种替代住处,住房委员会应在 5 天内通知本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和难民局。委员会应收到有关临时住户和临时使用的房产的所有资料,包括向具体房地产调解和交易机构和/或难民局提出的向临时用户优先提供住处的要求。具体房地产调解和交易机构和/或难民局应按照优先次序对此种案件作出决定,并直接通知业主、临时住户、住房委员会和委员会。

如遇临时住户未在规定限期内腾出房产,住房委员会应在 7 天内向市法院提出控诉,要求驱逐临时住户。将通过简短程序对该案件作出决定。法院的决定应立即执行。不应因临时住户其后的任何上诉而暂停执行法院的决定,也不应延误合法业主收回房产。

10. 占用超过一处的房产是非法的。任何非法的占用,无论为单起或多起占用,而占用者使用该房产的目的并非作为其家庭的主要住处时,应立即终止。住房委员会应在查明此种占用后发出在 15 天内腾出房产的命令。如遇非法占用者拒绝腾出房产,住房委员会应向市法院提出控诉,要求予以驱逐。将通过简短程序对该案件作出决定。法院的决定应立即执行。不应因临时住户其后的任何上诉而暂停执行法院的决定,也不应延误合法业主收回房产。由此腾出的房产应在业主提出要求时立即归还合法业主;在此之前,由住房委员会照管该处房产。

11. 在克罗地亚境内拥有已被他人占用的公寓或房屋,但没有克罗地亚证件而想返回者,必须首先按照项目 2 所述的程序核查其公民身分。其余的与项目 9 和 10 相同。

12. 政府应确保高效率地迅速执行上述的法院决定。如遇延误时，住房委员会应将该案件通知委员会。

13. 根据本方案基本原则第 1 段，1951 《年日内瓦公约》界定的所有类别的人如果没有克罗地亚证件者，可经难民局特许并经内政部批准后返回。这些人在返回后将依法调整其住所，并可在他们提出要求时通过归化入籍解决其公民身分。

14. 在返回的自治市/市通过本方案时将立即通知住房委员会。返回地区的自治市/市的市长应任命一个 5 人委员会，其中 2 人应代表该自治市主要的少数民族人口。该委员会负责核查空房的所有权文件，核查所有权要求，记录业主收回房产情况，并在 5 天内向难民局和委员会报告。在必须作出决定时，将以至少获得一名少数民族代表支持的多数票予以通过。在有经确认的所有权文件的情况下，住房委员会必须让业主及其家人在 5 天内不受干扰地进入其房产。

15. 所有在返回克罗地亚共和国之前或之后拥有私人房产、公寓或房屋的人，如其房产不可能迅速归还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获得对其私人房产的赔偿，他们可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具体房地产调解和交易机构实现此种赔偿。

16. 为简化不愿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黑）的人留在波黑境内的房产的交换工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将允许毫不延误地开设波黑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办事处。

17. 政府授权难民局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政部合作，组织到返回地区亲眼看看的访问。政府将进行一项新闻方案，用以补充《重建信任方案》，以促进本方案。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已按照本方案规定了返回的优先次序，并将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资料的自由流通以及符合返回一般原则的所有其他返回条件。

在政府通过本方案以及克罗地亚国家议会对其进行讨论之后，本方案应立即生效开始实施。
